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瀚蓝环境股份
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张军先生、梁锦棋先生、
李侃童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公司独立董
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
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公司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
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
情形。
因此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
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10 日